

达市环审〔2024〕1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增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单位《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增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增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工程位于四川达州万源市罗文镇杨家坪村现有铁山坡脱水站内，拟建设脱水站干气增压工程和脱水站配套改造工程，处理介质为脱水后天然气。脱水站干气增压工程在原有铁山坡脱水站预留增压装置区内新建一台 **4500KW** 干气往复式压缩机，配套自动润滑油补油系统、废油废水收集系统和一座空氮站。脱水站配套改造工程包括脱水站干气聚结器增设旁通改造、脱水站 **TEG** 再生系统增设药剂加注装置、脱水站增设 **TEG** 富液全自动智能过滤器装置、脱水站原料气集输区三层平台增设气体检测仪、脱水站三台闪蒸气压缩机增设检修行车。工程不新增用地，不设置施工营地与施工便道，设置临时材料堆场 **1** 个。工程计划总投资 **6245.5**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65.3**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施工时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进行绿化并加强管理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

土石方及时回填；废钢管、废焊条、焊渣等施工废料可回收部分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废料及时交相关有处置能力单位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废润滑油经压缩机自带废油箱收集后，通过废油泵经管道输送至废油罐（**2.5m³**）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修废渣、废含油棉纱手套、**TEG** 废旧滤芯依托站内已建危废暂存间（**36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尽量减少站场天然气泄漏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8-2020**）污染物控制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值。检修、事故放空废气依托站场东北侧已建放空火炬进行放空。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

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装置区场地雨水接至原站内雨水系统；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至毛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营运期检修废水依托脱水站已建检修污水收集池（**50m³**）暂存，与设备排污废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一并进入脱水站已建气田水处理装置采用汽提+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蒲西**4**井、黄龙**2**井回注。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严格执行废水运输保障“三联单”制度等源头控制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压缩机区、润滑油棚、输油管廊等进行重点防渗，润滑油罐区设置防渗围堰。按报告书要求跟踪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

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門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